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76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3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5.71万元，同比下滑152.75%。此外，年报显示，你公司研发项目之一为与飞行汽车相关的碳纤维叶轮。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盈利情况及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 说明你对碳纤维叶轮的研发模式、研发内容、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占比及具体构成、取得专利数量及类型，已形成产品及其性能是否达到试生产、量产的条件，后续量产是否需要新建产线，是否已有订单、形成收

入，并结合公司研发参与程度、研发及生产所需环节、时间、不确定性，未来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13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0.33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35 亿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3.04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0.82 亿元、1.73 亿元、2.76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61.60 万元；库存商品 0.53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0.29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的具体类型、存货的价格变动趋势、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2) 列示主要合同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履约开始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成本期初金额、报告期增加金额与结转金额、期末余额，并结合上述合同的预计履约周期与公司平均履约时间有无明显差异、预计毛利率测算情况与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无明显差异等，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列报的准确性、合同履约成本自 2020 年起逐年增加且及当期占存货比例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比例极小是否合理。

(3) 列示库存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类别、数量、金额，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22 亿元，其中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 1.29 亿元，占比 20.81%；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64 亿元，计提比例 26.2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9 亿元，占营业收入 94.41%。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信息及是否为关联方、对于收入金额、确认收入时间、已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其可行性。

(2) 结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期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 结合业务模式、客户构成、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通风系统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21 亿元，同比增长 15.67%；公司通风系统行业实现实物销售 32,848 套，同比减少 5.29%；库存量 1,552 套，同比增加 85.42%。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单价及定价依据、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通风系统行业销量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请说明通风系统行业产品库存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生产销售政策、在手订单相匹配。

5.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503.90 万元。请说明应收暂付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欠款方名称、是否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并结合欠款方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子公司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同风源）计提商誉减值 530.4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并结合四川同风源本期主要财务数据与以前年度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2023 年 12 月，你公司就观山村委在公司收购中强科技过程中存在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观山村委应赔偿你公司 2,634.77 万元，你公司以观山村委与中强科技的借贷纠纷案的诉讼损失 2,101.77 万元为限，确认营业外收入 2,101.77 万元，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资产 2,101.77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在一审判决后即将相关诉讼赔偿款计入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各项诉讼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进展、涉案金额、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是否形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并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9 日